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0676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貴部建議辦理國際公務機票及國內旅館住宿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3年3月4日文秘字第1033005425號函。

二、機關人員以個人名義自理採購公務機票及旅館住宿，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機關人員以個人名義辦理旨揭採購，目前民間網路資源甚為普遍、便捷，建議自行上網查詢、比較，訂購符合需要及規定者。

正本：文化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希舜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0797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教育機構共同處理體系內之教育機構，委託貴校「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9年3月1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166號函。

二、教育部依「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核發之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或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其所登載之教育機構會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洽該許可證所登載之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教育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鈺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37452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第七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孔(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依規費法之規定繳納使用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9年9月15日聯合秘字第0999990119號函。

二、機關為規費法第9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鈺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五○○三三一三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會前受理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因該案屬廢料清理標售，不適用本法規定，經本會為不受理之決議後，因依民法第128條前段及第133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

二、針對非適用本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機關於製作類此招標文件時，請勿援引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以免廠商誤用而損害其權益。本會93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300314750號函釋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六○○一一五五九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邀請自然人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業經本會於96年3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15591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各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例如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基於其性質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其格格不入之處，爰為旨揭解釋。

二、但上開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例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記五之情形），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15591號

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五○○二四三三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八○○○四八九七○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府所詢「生鮮農漁產品」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8年2月9日北府工採字第0980000575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三、來函說明三所述「自立午餐暨慈暉班伙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採購案」，其中「蔬菜水果」係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檢討有無合併冷凍食品辦理採購之必要，及有無限制競爭，影響採購效率之情形。另有關冷凍食品(肉品)，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五五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公司質疑國立台灣大學向其實驗林管理處茶園採購茶葉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函。
- 二、前揭茶葉取得，屬國立台灣大學內部單位事務，未對外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正本：王有記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陽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47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貴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訓練、研習、會議，參加國外單位辦理發明展，於國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其所繳交相關費用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總務處採購組100年11月1日傳真函。

二、旨揭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所詢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訓練，如係以公立學校名義委外辦理，為本法第2條及第7條第3項所稱勞務採購，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方式辦理；倘係公立學校以補助人員訓練費用之方式，由受補助人員自行擇定訓練機構報名參加，該人員繳交報名費，不適用本法。

(二)承上，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如其性質為訓練者，同前項辦理。

(三)公立學校派員參加校外單位之會議，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

(四)公立學校作品參加「國外單位辦理發明展」，由學校繳交參展費，如其性質僅為報名費，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

(五)公立學校教授於「國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由學校繳交論文發表費，非屬本法第2條所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五〇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條 第四條 第七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一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8811508a.htm](#)

主旨：關於 貴公司就「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請釋一案，答復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電材字第88071989號函。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附註]詳附件。

[◀BACK](#)

[▶TOP](#)

台電公司就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疑義，工程會逐項答復如左：

洽詢事項	種子教師意見	主管機關釋示
<p>一、機關參加各種協會(如仲裁協會)或組織，其每年應繳之會費，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又該等協會或組織運用所收之年費從事採購需否受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範？</p>	<p>機關參加協會或組織所繳之年費非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繳交之年費非屬本法第四條所稱之補助，自無本法第四條之適用。(請裁示)</p>	<p>同意種子教師意見。</p>
<p>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是否僅屬已發生者？</p>	<p>該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請裁示)</p>	<p>同意種子教師意見。</p>
<p>三、招標文件規定「標單封口未加蓋廠商印章或騎縫章者，以無效標論」，是否可以？</p>	<p>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訂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均無此規定，為免滋生爭議，宜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為宜。(請裁示)</p>	<p>同意種子教師意見。</p>
<p>四、投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置於招標機關印發之標封內，否則不予接受」是否可以？</p>	<p>本法及相關子法均無此規定，為避免造成負面效應，延宕採購時程並免滋生爭議，不宜有此規定。(請裁示)</p>	<p>同意種子教師意見。</p>
<p>五、本公司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奉准捐贈儀器一批予某研究機構，本法施行後再行撥付，是否可以？</p>	<p>可以(請裁示)</p>	<p>同意種子教師意見。</p>
<p>六、本公司與IPP業者在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已簽訂之購電合約，適用期間長達25年，非一般一次付款合約即結束情形，倘雙方未另配合政府採購法修訂合約，是否仍依原合約繼續執行？</p>	<p>可依原合約繼續執行，其跨越本法施行後繼續部分，請參照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二四八號函附表第一項規定辦理。(請裁示)</p>	<p>所稱本會函似應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四一〇號函。</p>
<p>七、興建電廠用地及核廢料儲存場之採購：因廠(場)址之選擇，具工程、技術、環境、地質、地形、位置、民情等許多條件限制及敏感性，不適合公開徵求；而實質採購前其廠(場)址已納入興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其用地並已奉准辦理徵收或價購，其徵收或價購應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1. 徵收部分：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土地徵收係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 價購部分：依洽詢事項說明，其情形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品者」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其與單一地主議購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為簡化作業，可以整個計畫一次報核。(請裁示)</p>	<p>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有關用地採購，「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四條已有明定免公開徵求之情形，得參酌該規定辦理。 【附註】[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〇七五〇號令修正為[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且原第四條第三款已經刪除。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令修正公布為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於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會九十年七月六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三三一八號函釋例已有說明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八、本公司變電所及電力事業用地之取得，係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購買，其採購應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同前案意見辦理。(請裁示)	同第七問之答復。
九、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管路用地之採購：鐵塔、連接站及管路為重要輸電設施，在工程、技術上受嚴格之限制，故其位置之選擇缺乏彈性空間，無法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用地取得之採購應如何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同第七案意見辦理。(請裁示)	同前。
十、政府採購法實施前，本公司承租私人土地或房屋作為服務所、變電所、鐵塔塔基，因具長久性，其租賃契約書皆訂明「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仍需繼續使用時，徵得出租人同意後，換約繼續租用，或「租期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時，出租人應允許按本約條件繼續出租之約定」，如租期屆滿，仍有需用，可否依原約規定續約？	該洽詢事項，主管機關曾於八八〇七八三七、八八〇七八三八兩函作如下解釋：「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所辦理之採購，如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之擴充之情形者，得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如未敘明而原契約訂有續約條款者，得依原契約敘明之情形，採限制性招標。但以原契約已敘明得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為限」。請參辦。(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十一、變電所、服務所、器材倉庫及電廠員工備勤宿舍用地採購之取得地點，以利備勤人員出勤之方便，爭取處理事件之時效，有其必要性及特殊性，建請上述用地可採在指定地區範圍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惟因指定地區具必要性，擬請准免層報上級機關核准。	是否准免層報上級機關核准係屬上級機關職權，請依行政體系辦理。(請裁示)	可採通案報准方式處理。 【附註】同第七問附註。
十二、配合輸電線路需要在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上興建變電所是否仍需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土地，是否適用第一〇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如附近無其他私有土地願意配合提供，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與台糖公司議價採購。 本公司與台糖公司均非本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所稱公務機關，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請裁示)	貴公司向台糖採購土地，依一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得免公開徵求。 【附註】同第七問附註。
十三、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使用單位”是否指原請求單位？	使用單位與請求單位是否為同一單位，宜視個案情形而定，如使用單位有二個以上，得以使用量較多者指定之。(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十四、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七條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何處？	請依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十五、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七條的備份文件保存，可否以光碟保存？	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四條未將光碟保存列入，鑒於本準則所保存之文件為備份，且光碟容量大，可節省保存空間，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採行。(請裁示)	一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四條所稱電子數位資料即包括光碟。
十六、公開招標採購案的招標文件內，可否列入“乙方工作績優，得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依原約條款續約一年”之規定。若可，將來辦理續約時是否不須再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辦續約？	1. 可列入該條款，日後續約最多以一年為限。 2. 本續約金額若達公告金額以上，必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奉上級機關核准後才可續約。(請裁示)	前揭條款屬後續擴充，如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屬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附註】同第七問附註。
十七、採購案件的經辦人，擔任協驗人員，幫忙主驗人製作驗收紀錄及其他有關驗收業務，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準此以觀本法僅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擔任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檢驗人，至於擔任協驗人，應無違反本法之規定。(請裁示)	
十八、地下管路工程施工時，始發現原定埋設處之地下障礙物甚多，必須改變工法(如推管)，類此情形，是否為「追加工程以外之工程」，而須受追加金額不得逾主契約金額50%之限制？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據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八三六號函之解釋，包括「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洽詢事項所提，係原約已有項目，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設計變更方能繼續履約，此類情形與「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規定不同，宜以修約方式辦理，並不受「不得逾主契約金額50%」之限制。(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十九、同一製造商有數家代理商投標或原製造廠與其代理商都來投標時，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所投之標均不予接受？	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係規定總公司與其分公司一起參加投標之處理原則，代理商非分公司，如無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予接受。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函說明三後段及說明四，請參辦。(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二十、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達公告金額以上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係先辦後報抑或先報後辦。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文義規定已很明確，應先報准後再辦。(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附註】同第七問附註。
二十一、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小額採購為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若購案預算金額剛好十萬元，可否以小額採購辦理？	「逾」，超過之意，本數不包括在內，另本法條文中以「以上」方式規定者，參考刑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本數應計算在內。(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二十二、設有一購案，必須以統包方式辦理，費用預估為財物3000萬元、工程500萬元、勞務1200萬元，其中勞務金額已達查核金額，需否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該案總金額為4700萬元，尚未達本法的查核金額，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請裁示)	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本案可歸屬財物採購，總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二十三、本公司直接向國外原設備製造廠議購維修用零配件，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甚多原廠拒繳履約保證金，以致信用狀遲遲無法開發，影響用料甚巨，應如何解決？	前稽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決標後，承辦廠商訂約時，應令其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取具殷實舖保」，以往遇此情事，係由採購單位專案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免繳，以免購案無法進行，建請准引往例辦理。(請裁示)	得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酌訂保證金之額度。
二十四、公開招標案，開標後發現有廠商以空白紙封於標封內投標，應如何處理？	似此情形，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宣布流標，廠商若提抗議，因此種情形即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之嫌，可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請裁示)	宜視個案是否符合各該法定情形而定。如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可不予開標決標。
二十五、本公司將國內廠商查廠評鑑結果視為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並據以訂為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是否可行？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得將查廠評鑑結果訂為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但評鑑標準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但接受廠商申請查廠評鑑乙事，應適用本法關於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規定。
二十六、工程類採購或系統設備採購如內含前述查廠評鑑標的時，能否在技術規範內指定該部份需為查廠評鑑合格廠家之產品(或者需併加註「同等品」？	1. 該查廠評鑑合格廠商如係已依選擇性招標辦理列為合格名單之廠商，則無需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但應將全部合格廠商列明。 2. 如未依選擇性招標辦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請裁示)	同右。

二十七、公開招標或比價案，於比減未達三次前，僅餘一家廠商尚未表明放棄，續洽減價時，如該廠商以書面表明願照底價或評審會建議價承做，可否接受？

上述情形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之情形相似，為提昇採購效率，建請同意辦理。(請裁示)

同意種子教師意見。

[回上一頁](#)

[回相關解釋函查詢首頁](#)



[回本會中文首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〇七二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 貴府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後設置，並依公庫法第三條辦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0年6月1日90北府財管字第112546號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六○○四○三一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所詢機關選任民間公證人辦理租賃契約書之公證事務，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中心96年9月26日傳真函。

二、「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任何地區之公證人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公證法第1條第1項、第6條及第31條分別已有規定；該法第5章對於公證費用已明定收取標準，其中第108條並規定「公證費用，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不得增減其數額。」準此，機關依公證法規定選任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並依規定支付公證費用，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正本：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發包中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三三一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三三一八號

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〇一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會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

副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兼復 貴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府工三字第九〇〇三八五七一〇〇號函)、高雄市政府(兼復 貴府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九〇高市府捷路字第〇〇二四四四七號函)、福建省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四一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所依「度量衡法」有關規定將所屬噪音計送指定機構檢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所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十九研秘字第〇三二五號函。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八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投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三六八〇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一八六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梁(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局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 貴局援引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及法理裁量廠商投標資格 之停權規定，請本於權責自行處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北市環總字第八八二二八九三九〇〇號函。

正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八七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局委託各職訓機構、公私立技職學校、專業團體、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專案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十八職檢字第〇一〇二六四號暨七月十四日八十八職檢字第〇一三八〇七號二函。

二、貴局委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係依據「職業訓練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進行，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工作酬勞支付標準表」核撥受託單位監考等經費，由受託單位檢據向 貴局核銷，受託單位並未另外獲得對價報酬。另委託對象之選定，其場地及機具設備，依前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其監評人員，依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評審研習合格，並不妨礙競爭機制。綜上，貴局依上開作業規定委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等試務性工作，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六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各級政府與金融或其他機構訂定長、短期借款契約，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庫三字第八八一八七八五一八號函。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三七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 貴中心對於台北歌劇劇場之演出，其演出經費如係以補助名義辦理，則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中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八八蓮文藝創字第一五二〇號函。

正本：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法規會

主任委員 蔡兆陽

◀BACK

▶TOP